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一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副校長	二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會議名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六次勞資會議			
單位一級主管			主任秘書	 107/03/15
副校長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六次勞資會議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假人事室會議室舉行，由黃德明先生擔任主席，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報告事項：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第五次勞資會議討論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是否保留併入下年度特別休假？

決議：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公佈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內容，特休假可遞延一年，但次年終結仍未休完，雇主應發給工資且不得遞延。

二、討論事項：員工為學生身份，且達特休標準，應如何辦理休假？

說明：本校勞僱型工讀生日益增多，許多大型計畫或學校配置之甲種工讀生已達休假標準，應建立休假標準因應之。

辦法：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

決議：將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辦理。

三、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鼓勵教職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培訓（資方沈韶儀提）。

案由：環境安全室沈主任韶儀提議根據「環境安全委員會」之會議結果，本校依據專任職員數配比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再擴增至以兼任職員數進行設置，需增加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數，建議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進修部進行調查需三班輪值之調配人員進行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證照進修，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並進行學科、術科考試，詳情考試辦法依「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公告為主。(http://www.cshm.org.tw)

決議：將進一步了解各單位人力配置，提供予環安室評估，培訓細節洽環安室沈韶儀主任、黃崇文先生。

（二）第二案：本校第六學生宿舍櫃檯工讀生值班問題（勞方李欣陽先生提）。

案由：因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

鐘之休息。本校第六宿舍櫃檯工讀生下午休息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三時，以致技工無法申請鑰匙入房維修。

決議：依王學務長意見，將安排舍監於下午二時輪值，以縮短空班時段，舍監為徐裕基先生、李慧宜女士。

承辦單位擬辦意見

會辦單位

擬奉核后會議紀錄存檔供參。

學務處黃德明
生活輔導員

3/8
示

批

如左
李慧宜 3/15

南臺科技大學第六次勞資會議 開會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上午 9：30

二、開會地點：人事室辦公室會議室

三、主 席：黃德明先生

四、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王揚智學務長、沈俊宏總務長、顏慧副處長、邱
創雄主任、沈韶儀主任

勞方代表：黃德明先生、李欣陽先生、林家仔小姐、歐美惠
小姐、郭原廷先生

出席簽到：

資方代表	簽 到	勞方代表	簽 到
王揚智	王揚智	李欣陽	李欣陽
沈俊宏	沈俊宏	黃德明	黃德明
邱創雄		郭原廷	郭原廷
顏慧		林家仔	林家仔
沈韶儀	沈韶儀	歐美惠	